

ဗဟို သမိ ဂ်ဒေ့ၤ ပါၤသ့ၤ ကာၤ လၢၤဝဲၤ ငါးပုၤ ဝဲၤသးၤ လၢၤဝဲၤ လၢၤဝဲၤ လၢၤဝဲၤ သမိၤ

景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景政办发〔2019〕188号

景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洪市境外 非政府组织管理工作协调小组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农场、度假区、园区管委会，市委和市级国家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中央、省、州驻景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现将《景洪市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工作

协调小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景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景洪市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工作协调小组 工作方案

为发挥好景洪市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工作协调小组作用，有效规范和引导境外非政府组织依法依规开展活动，防范和抵御境外非政府组织对我市实施渗透破坏活动，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保护合法、打击非法、提供服务、抵御渗透”的工作原则，按照“既要保护正当交往与合作，又要坚决抵制和防范渗透破坏活动”的工作方针，进一步健全完善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工作机制，统筹各部门管理资源和手段，形成合力，推动我市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工作协调有序、务实高效开展，促进对境外非政府组织的登记和备案、项目和活动监督、违法违规案（事）查处等管理服务工作的全面落实。

二、组织领导

参照州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工作协调小组有关做法，结合我市实际，成立景洪市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工作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王 波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马 龙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市维稳办主任

张 慧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赵小福 市公安局副局长
王 祥 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磨愿扬 国家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岩温香 市民政局副书记
岩 旺 市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
成 员：杨 芹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岩三歪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
周 强 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副局长
许 荣 市司法局副局长
王 淋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杰 龙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副局长
莫瑞隆 州生态环境局景洪分局副局长
邹海生 市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唐宏忠 市商务局副局长
李红军 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罗小勇 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张劲松 市税务局局长
刘 波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张黎黎 市统计局副局长
岩罕温 市扶贫办副主任
谢文生 市法院副院长

王雪涛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吴鸿杰 市总工会副主席

王旭君 团市委副书记

周 静 市妇联副主席

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公安局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负责日常事务处理。协调小组建立联络员制度，各成员单位联络员由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的联系和协调。

协调小组成员调整由各成员单位向市公安局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提出，报协调小组组长批准。

三、职责任务

（一）协调小组职责任务

1. 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2. 负责统筹、规划、协调我市境外非政府组织的监管和提供服务。

3. 全面掌握境外非政府组织在我市的活动情况，汇总分析研判形势，研究解决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4. 协调和指导有关部门、业务主管单位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在我市活动的依法监督、服务和处置等工作。

5. 协调、指导我市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工作中对外交往、宣传引导和舆论应对工作。

6. 向全州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工作协调小组研提工作意见、建议。

7. 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职责任务

市维稳办：掌握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工作情况，根据需要召集有关单位对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工作等问题进行协调研商。

市委网信办、市新闻办：开展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等新闻宣传工作；针对涉境外非政府组织重大、敏感案（事）件，开展网络舆情研判、舆论引导工作。

市教育体育局：对涉及教育系统与境外非政府组织的交流合作项目和活动进行监管。

市委统战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在我市少数民族地区活动的管理，加强对宗教领域或有宗教背景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活动的管理。对境外非政府组织涉及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活动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对以其他名义在我市登记注册或要求登记注册的有明显宗教背景的境外非政府组织，协助公安机关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市公安局：负责对在我市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依法开展登记审批、项目许可、年度检查、日常监管等公开管理工作；对境外非政府组织渗透破坏活动开展情报、调查、侦查、控制、处置等专门工作；对境外非政府组织的违法违规行为给予依法查处；为境外非政府组织提供有关政策咨询、信息发布等服务。

国家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跟踪掌握境外有关非政府组织的主要背景、重点人员、活动宗旨、资金运作等基本情况，研判分析境外有关非政府组织参与政治、外交、公共事务的活动规律和特点，重点搜集美西方反华势力及境内外对敌势力与境外非政府组织相勾结，对我进行意识形态渗透、破坏，插手国内敏感问题、制造事端等危害国家安全的内幕性、预警性情报信息，开展风险评估，为加强在我市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工作提供情报保障。

市民政局：负责加强与境外非政府组织合作的我市社会组织的依法管理工作；协调对接受未经依法登记代表机构、未取得临时活动许可的境外非政府组织委托、资助以及代理或变相代理开展活动的我市社会组织的调查和处置工作。

市司法局：对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与境外非政府组织交往活动依法进行监督和管理；防范抵御境外非政府组织对我市律师行业进行渗透破坏活动；指导律师依法办理涉境外非政府组织案件。

市财政局：将市级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有关经费列入年度预算。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密切关注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劳动和社会保障领域的渗透活动情况，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劳动保障领域反渗透处置工作；加强对企业和职工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正面引导和宣传，压缩境外非政府组织利用劳动纠纷渗透的空间；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在我市私自招聘工作人员或者招募志愿者的行为

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州生态环境局景洪分局：了解掌握在我市环境系统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以环保为借口阻碍我市能源建设、干扰我市政策制定等活动情况，并配合好环保领域反渗透处置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境外非政府组织环保负面宣传的应对工作。

市林业和草原局：了解掌握在我市活动境外非政府组织涉及森林和湿地资源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等有关活动情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依法管理；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以森林和湿地资源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活动为由于干扰我市政策落实等活动情况，深入研究、权衡利弊提出合理意见和对策。

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协调、指导、配合做好我市境外非政府组织有关案（事）件的对外交涉与应对工作；协调、配合做好涉外舆论引导；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港澳地区非政府组织在我市活动的管理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局：防止境外非政府组织以常驻代表机构等形式在我市登记注册开展活动；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对变相以公司、企业等形式在我市登记注册的境外非政府组织开展管控挤压工作。

市文化和旅游局：对涉及新闻出版领域的境外非政府组织及有关广播影视作品履行业务主管单位的监管职责。

市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管理我市涉外统计调查活动，协助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我市涉外统计调查的有关法律规章。

市扶贫办：全面掌握境外非政府组织在我市开展扶贫项目情况，吸收借鉴有关扶贫经验，加强对在我市扶贫力度大、覆盖范围广、扎根基层村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防止境外非政府组织广泛施惠，收买人心，建立自治组织，动摇基层政权。

市法院：指导依法受理涉境外非政府组织案件的行政诉讼、刑事诉讼；针对个案的法律适用、诉讼程序等问题，会同公安机关进行沟通研商。

市检察院：加强与有关部门协调配合，适时介入、依法打击涉境外非政府组织的犯罪行为；对涉境外非政府组织案件的行政诉讼是否合法实施法律监督。

市总工会：指导、监督各级工会组织与境外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与交流，对涉劳工领域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活动进行引导，配合参与防御境外非政府组织对我劳工领域进行渗透活动。

税务局：依法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在我市设立代表机构办理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等涉税事项进行税收管理，并依法给予税收优惠、依法处理税收违法行为。

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局和团市委、市妇联等单位：依据全国、全省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工作领导协调小组确定的“不予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境外非政府组织名单，对各自领域内申请登记的境外非政府组织开展背景审查；对境外非政府组织申报的活动项目、年度计划及年度工作报告开展审查评估，提出意见；指导、监督境外

非政府组织依法开展活动；配合公安机关查处境外非政府组织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工作制度

（一）协调会议制度。原则上每年召开1次协调会议，通报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工作情况，交换工作意见，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如有涉及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工作的重大事项或重要工作部署，视情及时召集有关成员单位召开专题会议。

（二）定期通报制度。原则上每半年召开1次联络员会议，汇总各成员单位工作情况，及时通报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突出动向，并传达上级领导指示和批示精神。

（三）背景审查制度。由市公安局提供并及时更新“不予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境外非政府组织名单及活动领域目录，由有关成员单位和业务主管部门对照开展背景审查，实现关口前移。

（四）情报共享会商制度。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联系，建立情报协作机制，及时互通重要情况和突出动向，实现情报信息共享互通，有效开展风险评估，共同做好防范和抵御境外非政府组织渗透的情报预警工作。

（五）案件协调制度。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集有关成员单位参加案件协调会议，就境外非政府组织专案侦查及应急处置等工作进行协调。

（六）基础调研制度。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围绕境外非政府组

织管理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及突出动向开展调研，掌握某一时
期、某一领域我市境外非政府组织活动情况，提出工作意见和措
施，服务上级决策和业务实战。

（七）督查督办制度。对各业务主管部门、各成员单位开展
境外非政府组织监管工作进行督办落实，发现问题及时解
决，并视情通报。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景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6日印发

(共印2份)